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741.52万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